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

半年度评估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推动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，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临2026-010）。现对行动方案相关举措在2026年半年度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继续夯实航运主营业务格局，稳健提升盈利能力

报告期内，公司围绕“稳健发展、提升效益、创新业务”的总体经营策略，继续夯实当前“航运为主+贸易为辅”的业务格局，积极推动船舶运力更新，不断构建和完善“上游手持资源、中游提供运力、下游直面客户”的完整物流服务体系，为客户提供“采购→运输→仓储→销售”的端到端综合物流服务。

2026年上半年，公司陆续购入3艘大灵便型船、1艘纽卡斯尔型船，新增自有船运力约37.6万载重吨。截至本报告期末，公司自有船队合计14艘，运力规模超130万载重吨，较去年同期75万载重吨自有运力增长73%；除必要的坞修、设备故障排查时间外，均处于正常运营状态。同时，公司通过光租和期租租赁方式增加市场船运力，报告期内累计运营5艘灵便型船、2艘巴拿马型船，市场船控制运力增加约46.8万载重吨，报告期内公司总可控运力最高超过177万载重吨。后续，公司将按计划持续推进船队更新计划，进一步完善运力结构，以保持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。

为进一步充分发挥公司日益丰富的航线资源、货种资源、优质客户积累及较为雄厚的资金优势，在“严控风险、稳健经营、提升收益”的原则下，公司近年

来逐步优化以玉米、小麦等农产品为细分品类的商品贸易业务及船用燃油贸易业务，与航运主业形成良好的业绩互补，平滑航运市场波动的不稳定性影响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紧密围绕“北粮南运”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国内市场大循环政策，以玉米贸易、船用燃油贸易业务为关键着力点，深耕细分市场。公司通过在辽宁营口港布局自主可控的 10 万吨级粮食周转仓库，以高品质产品、高效率运营、高信誉服务迅速获得上下游客户认可，跃居营口港玉米细分品类市场交易量前茅；同时，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聚焦头部客户拓展与合规资质完善，船用燃油贸易业务成功入库头部央企供应商名录，并获得多项燃油贸易 ISO 体系认证。下一步，公司将持续优化农产品贸易业务，努力降低收入占比并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全力提升业务利润率。

二、不断提升股东回报能力，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

公司始终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放在重要位置，通过提升经营质量、规范公司治理、强化价值传递，不断增强公司的投资吸引力。

1、实施现金分红，回报投资者

为积极推进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，报告期内，公司首次实现以现金分红的形式回报广大投资者。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8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,218.8080 万元（含税）。本次现金分红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3.38%，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.74%。

2、实施回购，提振市场信心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为有效维护投资者利益并提振市场信心，公司于报告期内开展股份回购工作；目前所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。

(1)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（A 股）

2026 年 6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 9,000 万元—18,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份，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

个月。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，公司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7,254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25%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,286,718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(2)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份（B 股）

2026 年 6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 60 万美元—120 万美元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股份，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。本次回购 B 股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实施完成，累计实际回购公司 B 股股份 5,532,626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19%，使用资金总额为 1,198,584.44 美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为进一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 200 万美元—400 万美元的自有资金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股份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。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，第二轮已累计回购 2,495,378 股 B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9%，成交总金额为 531,158.66 美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后续，公司将结合经营业绩与发展规划，建立持续、稳定、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，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。

三、持续完善公司治理，防范风险并提升规范运作水平

1、及时修订相关制度，持续规范公司治理

报告期内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规范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以及，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，维护公司、公司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公司制定了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

2、深化公司治理，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持续强化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合规意识，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，进一步加强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，熟悉证券市场知识，不断提升自律意识，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。

四、深化投资者沟通互动，不断提振市场信心和认可度

公司始终将投资者关系管理视为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致力于构建多元化、立体化的沟通体系。报告期内，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、上证E互动平台、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等多种渠道，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、发展战略等进行沟通交流，展现公司竞争力，传递公司价值，提振市场信心。另外，公司还通过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、上证E互动、投资者专线电话等诸多渠道，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价值和经营情况，将公司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等情况，及时、公开、透明地传达给市场参与各方。与此同时，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增强公司透明度，保障投资者知情权。

展望未来，公司将始终秉持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理念，聚焦主业、精益管理、创新驱动、回报股东，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贡献力量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投资者关于改进行动方案的意见建议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反馈，结合实际不断优化行动方案并持续推进方案的落地。本次行动方案未来可能会受到行业发展、市场环境等内外部因素的影响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年8月25日